

证券代码：301190

证券简称：善水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71号）同意注册，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3,66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7.85元。善水科技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49,443.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045.87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8,397.23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2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9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县支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支行、江西彭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彭泽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2022年1月5日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彭泽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1月7日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

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3月22日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彭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彭泽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4年6月6日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5年5月29日与江西众力化工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按月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每年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根据本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20%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所属公司	存续状态	存储方式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支行	727289900000009968	善水科技	存续	活期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支行	727289400000026437-300001	善水科技	存续	定期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支行	727289000000026439-300001	善水科技	存续	定期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支行	727289600000026436-300001	善水科技	存续	定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792900851710702	善水科技	存续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县支行	14347101040014670	善水科技	销户	活期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彭泽县支行	20336043000100000481081	善水科技	销户	活期
江西彭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114289650000023824	善水科技	销户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支行	1507265029200256406	善水科技	销户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支行	36050164125000001653	善水科技	销户	活期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支行	727289400000032377	众力化工	存续	活期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4,218.19 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毕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处理，募投项目需支付的尾款、质保金后续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账户余额全部转入善水科技自有资金账户。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基于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的规划考虑，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善水科技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众力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资产及负债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划转至众力化工，并对众力化工进行增资。公司子公司众力化工开立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善水科技“年产 61000 吨氯代吡啶及 15000 吨 2-氯-5-氯甲基吡啶建设项目”的专户资金转入众力化工资金专户。

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毕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县支行专户（账号：14347101040014670）、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彭泽县支行专户（账号：20336043000100000481081）、江西彭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专户（账号：11428965000002382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支行专户（账号：1507265029200256406）、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支行专户（账号：36050164125000001653）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3 日